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控股”）于2020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矿业”）函告，川发矿业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发展全资子公司川发矿业收购三泰控股的批复》（川国资规划【2020】35号），根据该批复内容，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四川发展之全资子公司川发矿业通过定增方式控股三泰控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